

防損公告

2008年1月4日星期五

560 號公告—1/07—國際規則的修訂—全球

國際海事組織數個規則的修正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這些修正案的內容涉及船舶保安員最低培訓要求，快速救助艇下水和回收的培訓要求，以及部分危險品運輸要求。我們將在下文詳細介紹相關修正內容。

● 船舶保安員最低培訓要求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公約》及其規則的修正案增加了要求被任命為船舶保安員的人員接受法定的最低培訓和認證的規定。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公約》及其規則 A 和 B 部分的修正案規定了船舶保安員取得熟練證書，船舶保安員需要達到最低熟練標準的具體要求以及船舶保安員培訓指南。

該修正案還規定，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任何一個該公約的成員國可以繼續承認持有在修正案生效之前頒發的船舶保安員資格證書或者相關證明文件的人員的資格。

● 快速救助艇

《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公約》的規則 A 部分增加了對快速救助艇下水和回收進行培訓的要求。

制訂該項修正內容的起因是，過去業界報導了無數起快速救生艇在惡劣天氣狀況下下水和回收時發生引致船員受傷的意外事故。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修正案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修正案（第 33-06 套修正案）的內容包括對於在 50 °C 時最高總壓力為 1Mpa (10bar) 的含氮環氧乙烷（聯合國編號 UN 1040）、聚苯乙烯珠粒料（聯合國編號 UN 2211）、塑膠造型化合物（聯合國編號 UN 3314）、硝酸鉍（聯合國編號 UN 1942）和硝酸鉍基化肥（聯合國編號 UN 2067）的運輸要求的變更；第 8 類酸性和鹼性物質在非為有限數量的時候的分離要求以及含有有限數量的危險貨物的物品的包裝要求。

資訊來源： 國際海事組織
www.imo.org

如需進一步訊息，請聯繫托馬斯米勒保賠有限公司防損部，電話：+44 207 204 2307，
傳真：44 207 283 6517，電子郵件：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